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9 漳九 03"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 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 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发生的重大事项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应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何惠川先生变更为赖文宁先生。

姓名: 赖文宁

职务: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1号九龙江集团大厦

电话: 0596-2307113

传真: 0596-2577999

电子信箱: jljjtrzb@163.com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

管理人后续将持续密切关注对"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 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